

临沂市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年4月)

部门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是否涉企	备注		
1	1	教育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国库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 入园幼儿	市属幼儿园执行所在地幼儿园收费标准	否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制定, 各地具体标准参见各地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2. 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具体标准最高收费标准可依据核定的最高限价上浮, 幅度不限。		
			(1) 省实验示范类保教费					《山东省发改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518号)	兰山区: 560元/生. 月 河东区: 440元/生. 月 罗庄区: 520元/生. 月		否	
			(2) 一类保教费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兰山区: 480元/生. 月 河东区: 440元/生. 月 罗庄区: 440元/生. 月		否	
			(3) 二类保教费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 卫健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663号)	兰山区: 480元/生. 月 河东区: 380元/生. 月 罗庄区: 380元/生. 月		否	
			(4) 三类保教费					《临沂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教育局 市场监管局关于落实〈山东省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临发改价格[2023]325号)	兰山区: 340元/生. 月 河东区: 320元/生. 月 罗庄区: 320元/生. 月		否	
	2	普通	普通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国家和企业事业单位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校。	高中班学生		否		
				(1) 学费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2《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		否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鲁财教[2016]53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临沂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教育局 人社局《关于公布全市公办中小学部分收费政策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2]281号)			
									《市发改委 财政局 教育局 人社局《关于公布全市公办中小学住宿费等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2]281号)	每生每学期省重点(含省规范化)800元, 城市高中500元, 农村高中300元	否	
(2) 住宿费		《市发改委 财政局 教育局 人社局《关于公布全市公办中小学住宿费等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2]281号)	高中普通学生宿舍, 城市城市每生每学期70元(含水电费), 农村每生每学期50元(含水电费)。	否	实行公寓化管理的高中学生宿舍收费标准制定或调整, 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提出调整意见后, 报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核定。							
3	中等	中等	3.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缴入财政专户		中等职业学校	普通学生宿舍		否			
			(1) 职业高中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2《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		否		
								《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部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学费的通知》(鲁财教[2013]50号)				
								《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54号)	普通学生宿舍每生每学期, 城市70元, 农村50元	否		
	(2) 职业中专、普通中专和技工学校	《临沂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教育局 人社局《关于公布全市公办中小学部分收费政策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1]266号)										
		《山东省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鲁价费发[2011]64号)	职高班学生	每生每学年, 普通宿舍最高500元, 公寓A类600元、B类800元、C类1000元、D类1200元	否							
	4.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职业、普通中专班及技工学				
									《关于明确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733号)	否		







			(9)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40号)、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部门	申请加入、退出、恢复中国国籍的外	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 加入、退出或恢复中国国籍证书每证200元	否	
三	6	民政部门	6. 殡葬收费	缴入国库		民政部门	接受殡葬服务的遗属		否	惠民殡葬政策详见文件
			(1) 火化费					否		
			① 普通炉		200元			否	评定等级的国家一、二、三级殡仪馆可分别上浮30%、20%、10%。7岁以下儿童减半。	
			② 高档炉		不超过600元			否	7岁以下儿童减半。	
			(2) 遗体接运					否		
			① 遗体接运费(20公里以内)		120元			否	超过20公里的, 每超过1公里加收3元, 按往返里程计算。购车款40万元以下的普通灵	
			② 抬尸费		30元			否	馆内	
			③ 消毒费		40元			否	含车辆和尸体消毒	
			(3) 遗体冷藏存放		6元/具. 小时			否		
			(4) 骨灰寄存					否	不足半年的按半年算, 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① 普通木质骨灰架(未封闭和半封闭)		30元			否		
			② 普通木质骨灰架(全封)		40元			否		
③ 铝合金等高档架	60元	否								
7	自然资源部门	7. 土地复垦费	企业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户, 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 在土地复垦费用专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遵循“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管, 专户储存专款使用”的原则。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 在土地复垦费用专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是	2015年1月1日起,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 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8	自然资源部门	8. 土地闲置费	缴入国库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13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 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 出让方式取得土地	是	2015年1月1日起,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 对营利性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六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	13.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缴入国库	<p><a href="#">国家计委、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关于调整公众蜂窝移动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办法和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605号)</a></p> <p><a href="#">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无线电新业务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00号)</a></p> <p><a href="#">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村村通工程”无线电通讯和“村村通工程”无线电广播电视传输发射站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2812号)</a></p> <p><a href="#">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第二代蜂窝公众移动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396号)</a></p> <p><a href="#">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a></p> <p><a href="#">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1601号)</a></p> <p><a href="#">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a></p>	国家、省、市、县、镇、乡、村、组、户、个人	使用无线电频率行政、事业、企业、个人	<p>1. 蜂窝公众通信：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160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140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800万元/兆赫/年。在省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16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14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80万元/兆赫/年。</p> <p>2. 集群无线调度系统：全国范围内使用5万/频点，省范围内使用1万/频点，市范围内使用2000元/频点</p> <p>3. 电视台：省级5万元/每套节目，市级1万元/套节目；广播电台：省级5000元/每套节目，市级500元/每套节目</p> <p>4. 船舶电台(制式电台)：100-2000/每艘</p> <p>5. 微波站：20-60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p> <p>6. 空间电台、地球站：50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p> <p>7. 固定电台：1000MHz以下移动电台100元/每站</p> <p>8. 无线接入系统：450MHz 频段500元/频点/基站</p> <p>10. 村村通工程、村村通工程按发改价格2017年7月1日起，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统一按实际使用频段计费，并降低各频段收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17〕1186号；</p> <p>自2018年4月1日起，降低公众移动通信系统和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18〕601号；</p> <p>自2019年7月1日起，降低卫星通信系统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19〕914号。</p>	是	
七	14	水利部门	14.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国库	<p><a href="#">《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14〕74号)</a></p> <p><a href="#">《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a></p> <p><a href="#">《山东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7〕58号)</a></p> <p><a href="#">《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综〔2020〕17号)</a></p> <p><a href="#">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函〔2021〕37号)</a></p> <p><a href="#">山东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757号)</a></p> <p><a href="#">《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a></p>	所在地税务机关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p>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每平方米1.2元；</p> <p>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每平方米1.2元，开采期间露天每吨1元、非露天每吨0.5元；取土、挖沙、采石等每立方米1.2元</p>	是	2021年5月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简易低风险项目)标准由每方1.2元降为0.1元。
八	15	农业农村部门	15.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国库	<p><a href="#">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452号)</a></p> <p><a href="#">《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农业系统涉及农渔负担收费项目修改意见的通知》(计价格〔1994〕400号)</a></p> <p><a href="#">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a></p> <p><a href="#">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a></p> <p><a href="#">《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a></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物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普通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普通渔业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0元；专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增殖对虾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2元；海蜇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18元；鹰爪虾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0元。	是	对小微企业免征

九	16	卫生健康部门	16. 鉴定费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中华医学会、各省级和设区的市卫生计生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医疗事故或文件的确认和处理存在争议的病历及其家属与医疗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中华医学会鉴定收费标准为每例8500元。省医学会依法对医疗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取医疗事故鉴定费,其收费标准为每例3500元。市级医学会依法对医疗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其收费标准为每例2500元。	否	根据国家规定,经鉴定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由医疗单位承担;不属于医疗事故的,由提出鉴定申请的一方承担。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职业病诊断鉴定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财税〔2022〕18号)	设区市或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办)	申请职业病诊断鉴定的当事人所在单位	省级初次鉴定每人每次350元,再次鉴定每人每次500元。	否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283号) 《关于明确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379号)	省及设区的市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存在争议的疫苗受种者或监护人、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	每例3500元	否				
	17	卫生健康部门	17.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0〕17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不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非免疫规划疫苗生产企业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10元/剂次,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不得对该企业收取疫苗储存运输费	是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的通知》(鲁财税〔2020〕22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857号)								
	18	卫生健康部门	18.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国库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鲁发改成本〔2024〕77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二类疫苗接种者或监护人	接种第二类疫苗时,可以收取预防接种服务费(包括接种耗材费),收费标准每剂次22元。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上市后,我省居民接种时免收预防接种服务费。	否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防办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074号)								
	十	19	人防部门	1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国库	《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每平方米600元	是	减免政策详见文件财税〔2019〕53号易地扶贫搬迁免征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函》(鲁发改成本函〔2021〕38号)													
十一	20	法院	20. 诉讼费	缴入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所在地人民法院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1-10万元部分按2.5%;10-20万元部分按2%;20-50万元部分按1.5%;50-100万元部分按1%;100-200万元部分按0.9%;200-500万元部分按0.8%;500-1000万元部分按0.7%;1000-2000万元部分按0.6%;超过2000万元部分按0.5% 每件不涉及财产的离婚案件按50元收费,涉及财产不超过20万元的案件按300元收费,涉及财产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0.5%收费 每件按500元交纳;涉及损害的,赔偿金额5万至10万元的,按1%交纳,超过10万元的,按0.5%交纳 每件100元 每件1000元,有争议金额的,按财产案每件10元 商标、专利、海事每件100元,其他每件50元 异议不成立的每件100元	是				
			(1) 案件受理费										
			① 财产案件										
			② 离婚案件										
			③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										
			④ 其他非财产案件										
			⑤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⑥ 劳动争议案件										
			⑦ 行政案件										
			⑧ 管辖权异议案件										
(2) 申请费													

